

112 學年度嘉義縣好美國民小學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林永豐教授版本)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設計教學單元時，能依據課綱要求，結合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確保符合核心素養的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設計領域課程教學，以符合學生的能力，讓他們透過實際操作、探索、體驗和綜合各種方式來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能遵循教育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時融入相關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教學單元能在同一學習階段中，課程內容按照一定的順序進行組織安排。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教學單元能與教學重點、時間安排以及評量方式有相互關聯並合乎邏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方式進行教學時，內容能彼此關聯，且能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根據領域課程的重要資料，設計教材內容，使其符合實際情境和生活經驗，以便學生更容易理		

							解和學習。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內容的策劃和設計能事先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討論達成共識並審查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的選用均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核。自編教材也符合課程目標，並依規定進行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學校對各領域課程的實施場所都進行了妥善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教師規劃課程並訓練學生參加縣內的語文競賽、英語單字王等語文藝文比賽。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校內教師教學策略和活動的安排能以達成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為設計重點。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能根據課程內容和學生特質進行適性教學，並根據教學結果進行調整或補救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校內教師能依教材及教學內容進行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每週三，學校會舉辦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活動，讓教師之間有機會進行對話和討論，		

									作為教學改進和調整的依據。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師能因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差異化教學，使學生能盡力達成教育階段的核心素養和精熟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校內教師的教學活動皆具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教師與學生均積極努力，持續精進教學及學習成果。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評鑑者簽名	蔡博雅 沈志鴻 方學學 謝淑娟
------	----------------	-------	--------------------------